

## · 中国文化史知识 ·

## 南冠小考

赵东玉

春秋战国时期，位于南方地区的楚国，由于文化渊源以及地域等因素的影响，饮食服饰等多“不与华同”，形成了别具特色的文化景观。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古书中言及的“南冠”，即与中原地区当时流行的冠冕有所不同，是南方楚人独立发展起来的衣冠服饰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《左传》于成公九年提及了“南冠”。文云：“晋侯观于军府，见钟仪。问之曰：‘南冠而縶者，谁也？’有司对曰：‘郑人所献楚囚也。’”而文中这位楚囚钟仪，据《左传》记载，早在成公七年即已被俘。可见，钟仪头戴南冠囚于晋之军府，已历时两载。被俘为囚仍始终戴南冠而不弃，可见他的故国之念何其强烈和持久，亦可见他对南冠的爱戴程度。

《国语·周语（中）》语及“南冠”说：“陈灵公与孔宁、仪行父南冠以如夏氏。”这件事引起了周定王派来的使臣单襄公的强烈不满，斥之曰：“弃衮冕而南冠以出，不亦简彝乎？”如此看来，与南国楚人的衷心爱戴恰恰相反，正统的中原贵族对南冠是贬斥有加的。但同时，也已有不少中原人士心甘情愿地“弃衮冕而南冠”，足见南冠自有它的诱人妙处。

“南冠”之为“楚冠”，这是《国语》韦昭注和《左传》杜预、

孔颖达等注疏家们一致的看法。联系到春秋战国时期人们惯于称楚为“南夷”（《公羊春秋》僖公四年）、“南国”（《左传》成公十六年），称楚国军队为“南师”、“南风”（《左传》襄公十八年），称楚之音乐为“南音”（《左传》成公九年）等，可知因楚位于当时“中国”之南，故中原人士乐于以“南”视之。于是，南冠为“楚冠”之称，也就顺理成章无可置疑了。

至于南冠的外形，历代注疏家们也多有解释。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引胡广说及《左传》孔颖达疏均认为：“秦灭楚，以其冠赐近臣御史服之。”孔疏还更进一步认定：“即今之解豸冠也。古有解豸兽，触不直者，故执宪以其用形为冠，令触人也。”至于为什么“解豸冠”就是南冠呢？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解释说：“獬豸，神羊，能别曲直，楚王尝获之，故以为冠”。今人杨伯峻则于其《春秋左传注》成公九年引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谓：“楚文王喜戴獬冠，楚人效之。”最后还得出结论说“南冠或即獬冠”。

如果南冠确为獬冠，则问题简单多了。查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，南冠或獬冠就是“法冠，一曰柱后。高五寸，以緌为展簪，铁柱卷。执法者服之。”不过，由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本文看，秦乃是以楚君之冠服赐给近臣御史；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引《异物志》特别指出獬豸冠乃是“楚执法者所服”。但我们再回头看《左传》成公九年那位头戴南冠的楚囚钟仪，当晋侯“问其族”时，他明白无误地说自己是“泠人也”。泠即伶，也就是乐官。接着，“公曰：‘能乐乎？’对曰：‘先人之职官也，敢有二事？’使与之琴，操南音。”钟仪自称“小人”，是世袭的乐官，根本不是什么“执法者”。再来看《国语·周语（中）》语及的几位南冠者，他们的真实身分应是嫖客，前往夏氏之宅与夏姬淫乱。倘若此行而着令人生畏的“执法者之冠”，又岂能令夏姬愉悦而成其“桑中之喜”？

故此，笔者不敢苟同“南冠即獬豸冠”之说。那么，“南冠”在后代的沿化情况究竟如何呢？窃以为，汉初之“刘氏冠”，后汉

之“长冠”，即是春秋战国时期流行于楚国的“南冠”之后裔。

要证明此说，需从南冠的制作材料入手。关于此点，诸书和注疏家均未言明。考虑到楚居于南国水乡，属于湿热天气，尤其是夏秋时节，更是湿热难当。据《韩非子·说林（上）》说：“屨为履也，而越人跣足；缟为冠也，而越人被发。”可见，楚国近邻的越国人，为了抵制湿热天气，素有被发跣足的习俗。楚人不被发而戴南冠，与越俗又有不同。但在气候条件因地理位置相近而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，楚人南冠的制作材料，似乎也不会是缟之类的材料。不然，夏秋的大热天却缟布缠头，岂不热出痱子？查《左传》成公九年钟仪戴南冠为楚囚的时节，正值八九月的初秋。而他居然安之若素，足见这顶南冠的制作材料定有御湿热和遮阳的多重功效。进而言之，楚地流行南冠，至于人人爱戴，说明此冠的确适于当地天气，同时又说明材料易得。

而《汉书·高祖纪》云：“高祖为亭长，乃以竹皮为冠。求盗至薛治，时时冠之。及贵，常冠，所谓刘氏冠也。”已知高祖刘邦的出身发迹地沛，原属楚地。据本纪记载，刘邦所受楚人风俗影响是十分显著的，直至晚年犹能击筑自歌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的道地楚辞。因此，他以竹皮为冠，应当属楚人相沿已久的为冠习俗，而决不会是一向“不事家人生产作业”（《汉书·高祖纪》）的刘邦所发明创造。至于后来刘邦贵为天子仍“常冠”此“刘氏冠”，也是他“游子悲故乡”（同上）的心迹之流露，表明他对自己浸淫已久的楚地旧习的怀念和依恋。而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也曾明确指出：“初，高祖微时，以竹皮为之，谓之刘氏冠，楚冠制也。”刘氏冠为楚冠，是无可置疑的。

因此，刘氏冠这种深入而广泛流行于民间的楚冠，与只限于“楚执法者所服”之“獬豸冠”相比，我们当然更愿意相信以竹皮（或谓竹笋皮）这种在南方随处可得的材料制成，并适宜于在南方湿热气候中戴的刘氏冠为南冠的正宗传人。

南冠而为刘氏冠，命运发生了巨大变化。汉高祖刘邦曾下诏说：“爵非公乘以上，不得冠刘氏冠。”（同上）到后来又衍化为“长冠”，就更加高不可攀了。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称：“长冠，一曰斋冠。高七寸，广三寸，促膝编为之，制如板，以竹为里。……以为祭服，尊敬之至也。”春秋时尚被斥为“简彝”，汉时则升华为“尊敬之至”的祭服。语云：“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。”信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

（上接 267 页）

《说文》：“比，密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比，近也。”近是比的引申义。《尚书·伊训》：“远耆德，比顽童。”比跟远相对，义即“近”。《史记·平津侯主父列传》：“晏婴相景公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丝，齐国亦治，此下比于民。”司马贞索隐：“比者，近也。”有时“比近”连言，二字同义，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就有这样的例子：“长吏以为十二渠桥绝驰道，相比近，不可。”《史记》和其他古书中表示接近、将近义，有时用“比”，有时用“近”，后者如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：“南近楚。”又《河渠书》：“今穿褒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。”《后汉书·方术传下》：“后人复于长安东霸城见之与一老公共摩挲铜人，相谓曰：‘适见铸此，已近五百岁矣。’”古汉语“近”字用在数量词组之前，如“近四百里”，大都表示不确定的约数。《扁鹊仓公列传》“比五六枚”的“比”也是用在数量词组前面，与“近”的意思相同。“比”后的数字“五六”，本身也是个不确定的约数，与“比”的将近义正相吻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